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謝奇帆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  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914\_1\_1310211724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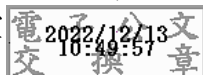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類別，爰旨揭課程類別代碼配合新增該類別，請各機關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1/12/13



1110348851

有附件